

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后勤保障（食堂）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后勤保障（食堂）运维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食堂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7号
2. 服务对象：在编职工、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
3. 就餐人数：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4. 服务形式：劳务型承包
5. 就餐形式：常规情况下，自助餐式供餐；特殊情况时：托盘分餐、盒饭分餐
6. 食堂服务范围：
 - (1) 为在编职工提供工作日的早餐、午餐；
 - (2) 为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提供工作日三餐及节假日午、晚餐；
 - (3) 为带班、值班、加班人员、临时用餐人员提供午餐和晚餐；
 - (4) 为特殊工作需要的干部职工提供24小时供餐服务；
 - (5) 为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五自制加工食品。
7. 工作日就餐时间：

早餐8:00—9:00, 午餐11:15—13:00; 晚餐以餐盒形式送至值班室（如有变化以甲方要求为准）。
8. 食堂结算方式：

中心食堂收款方式为刷卡；乙方所属职工督促就餐人员刷卡，甲方负责餐卡充值和数据采集。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食堂所需设施、设备，水、电、气及所需原材料供应等管理过程中的相关物品，承担并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饮食加工。如出现断水、电、燃气等情况，甲方应最少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

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下，甲方派遣食堂管理人员进驻食堂，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监督管理，对乙方食品安全、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节能降耗、反浪费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监督乙方依法经营，按合同（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就餐保障和优质餐饮服务，对乙方膳食管理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期限整改，否则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直至根据相关要求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消极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误餐、服务差、就餐人员满意度低等各类情形时，视情况对乙方开具处罚单并扣除违约金100元—500元/项/次（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期间累计开具3张处罚单，甲方可约谈乙方负责人，约谈后整改落实仍不到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当出现经卫生防疫部门确认为乙方责任的食物中毒事故时，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餐饮服务费用中扣除5万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就餐患者所有医疗及其他各项赔偿费用由乙方即时承担，乙方

负责处理由此导致的各项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及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于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72小时以内解决。

6. 甲方负责食堂财务账目，对食堂的业务来往进行财务管理。

7. 甲方负责餐卡系统维护、修理、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8.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按双方协商意见，承接甲方食堂原有员工（现6名），制定并实施原有员工每年工资待遇增长机制。待出现上述人员空缺，可自主招聘，须报甲方备案。

2. 负责所属职工的培训和管理，并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保证其所属职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并取得健康证后上岗，健康证原件应交由甲方备案；承担所属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宿舍租赁、福利、劳保、培训、体检、服装等费用。

3. 负责清扫餐厅的拖布、扫帚、簸箕、擦洗布等用品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在卫生部门检查时发现不合格受到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负责食堂所需餐盘、碗、勺子、筷子及其他易损耗品的及时采买（需符合甲方要求），并规范使用回收食堂厨具。

5. 负责管理和妥善使用厨房设备，保持设备的完好性，承担单次维修（包含配件费、材料费及人工费）在人民币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费用。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维修，如因未及时处理，导致无法正常供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开始、终止时由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并签署设备交接清单，若有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或实物赔偿。

6.负责承担与食堂运营有关的服务，如食堂设施设备维保（含油烟管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厨具设施设备维修等）、灭四害、厨余垃圾清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7.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饭菜的成本核算及食谱设置与更新。每星期四之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菜谱及主料、配料投放状况以备甲方审定，甲方在每星期五之前书面回复审定结果或建议，逾期视为甲方审定同意。菜谱确定后乙方要及时张贴公布，遇特殊情况须改动菜谱时应提前1天征求甲方意见。

8.强调节能降耗、科学合理使用原材料、避免浪费现象发生。严禁将食堂原料、物品、器具带离食堂，杜绝原料配送中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当按照乙方所属职工带离食堂财产的价值或索、受贿金额的十倍以上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在经营期间，发生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乙方原因致乙方所属职工伤残、劳动纠纷等事故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诊断费、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他人经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不得为乙方其它连锁餐饮单位制作饮食。

11.乙方应落实在食堂范围内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工作完毕后负责检查水、电、气、门窗，负责食堂非工作时间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1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非甲方原因与第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对经营区域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等负全责。

13. 乙方负责所属职工的宿舍提供，并对职工及宿舍安全管理负全责。

第五条 食品卫生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阳光餐饮“工作方案》《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划分区域，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 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卫生知识，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标准、要求、制订相关卫生制度，在本项目悬挂上墙。

3. 每日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每月应安排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本项纳入对乙方的考核内容。

4. 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及成品、半成品检查记录表，每日进行自查评分并存档备查。

5. 生熟、荤素应坚持分开加工，动物性食品（肉、禽、水产等），植物性食品（水果、蔬菜）要专案专区加工，使用的刀、墩、案板、水池、容器要专用，并有专用标记。

6. 蔬菜加工前要先放在毛菜筐中，加工时要摘净、无杂物，清洗后浸泡1小时以上。加工好的蔬菜放在净菜筐，并码放在半成品区。

7. 蛋类来货先倒箱把破的拣出，完好的重新装进容器入加工间。

8. 冰箱储存应做到生熟分开，加盖保鲜膜，先进先出，每日进行整理，定期除霜清洁，做到无血水无冰渣，食品不得直接重叠堆放。

9. 饭菜制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执行生熟分开制度，容器有明显标志。加工食品要烧熟煮透，食品温度达到70摄氏度以上。每次用餐前要将食品留样48小时。

第六条 餐具卫生

1. 餐具消毒所需消毒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刀具、用具、容器、操作台、各种机械等用后要及时洗净，做到物见本色，定期消毒，定位存放。墩子使用完毕必须洗净并竖立摆放。严格做到墩无霉、刀无锈、无异味、菜筐无污垢。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用沸水煮烫消毒。

3. 公用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去残渣、洗涤剂浸泡、清洗、洗碗机消毒等规范流程进行消毒，洗碗机温度必须达到85摄氏度以上，时间不少于40秒。

4. 消毒后的餐具须达到卫生要求，表面保持光、洁、涩、干，整齐摆放在指定储物柜中。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定期检测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检测检查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卫生检测结果。

第七条 环境卫生

1. 保持后厨、库房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按照标记摆放整齐；残食车、垃圾桶用餐后及时清理，无油渍、污迹；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 保持餐厅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餐椅干净无尘。保证每周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一次。因特殊原因，按实际要求执行。

第八条 供餐服务

1. 饭菜制作注意营养搭配，须保证调料合理、切配方式正确、加工程序规范、炒制火候得当、大小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基本要求。

2. 按时按点保证三餐供应。菜谱中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3. 负责每餐进行饭菜成本核算，及时报甲方管理员。
4. 每月向甲方通报食堂管理、服务等情况。

第九条 人员管理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初次上班者应按照国家先体检、后上岗的原则，并提交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等复印件资料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所属职工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提供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职工宿舍要保持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私拉电线。

3. 为保证服务质量稳定，乙方须保障本项目主要厨师、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48小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签写《离职申请表》，并在甲方同意后7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岗。

4. 有计划地开展所属职工培训，进行业务技能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所属职工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条 安全生产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责任到人。

2. 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

3. 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等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失/坏外），应照价赔偿或修复。

4. 因乙方所属职工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垃圾分类

1.全体员工要自觉履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垃圾分类的方法和标准，严格分类、正确投放，乙方所属职工要主动引导就餐人员正确投放。

2.开展专题培训，向所属职工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收集各类垃圾的方法，制定《食堂厨余垃圾管理制度》。

3.因垃圾分类检查不合格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乙方需加强对所属职工的节约意识教育，工作中不得出现浪费能源、原材料的现象。如因乙方所属职工人为因素造成水、电、燃气等浪费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各种计量表、单据等要求乙方负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费用

本合同全年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1592873.6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

第十四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餐饮服务项目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即每半年服务费人民币：796436.8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即2026年6月、12月结算（因财政结算原因可提前支付），付款方式：电汇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原始票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方在12月份支付第二

笔款项前，乙方需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质押本合同服务费总额5%（即人民币79643.68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返还。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44138B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7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账号：0109036180012011200169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4428211XC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西集太平庄村村民委员会北500米，
010-67732842

开户行及账号：110920641110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联行号：308100005738

第十五条 工作考核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食堂服务事项条款每月考核一次，如月度考核（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消毒、个人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开具《工作失误处罚单》，乙方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100—500元/每项/次。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明确约定的标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负责餐厅、厨房设施设备的爱护和安全使用，各种设备设施要做到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如因丢失或乙方人为损坏，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食堂现有功能布局，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能源，如因责任心不强造成浪费的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4.乙方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1) 经营期间确属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或乙方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烹饪技术、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50%以上就餐人员不满意的。

(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4)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并足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 不配合、不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所明确的条款管理，不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提出合理整改和管理要求的。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变更方的继任人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期限、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期满并未续签，乙方必须按要求归还甲方设施设备和经营场地，经双方核对清点后如有设施设备缺少应补齐，设备损坏应赔偿，否则相关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3. 双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停止本合同；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本条款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须按照合同费用总额5%赔付对方。

4. 甲方的产权如有变化或单位搬迁等情形，甲方不再保留食堂保障服务职能，甲方应提前20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6.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

中心食堂服务外包供应商 应承担的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相关内容及描述
1	员工工资待遇费用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
2	员工劳保费	含工服、洗涤、培训费等
3	员工宿舍租赁费用	职工宿舍租赁及相关水电费等
4	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每两个月清洗1次
5	油烟净化器清洗费用	每月清洗1次
6	厨房设备维保费用	厨房设施设备定期保养, 1000元以下 单项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
7	低值易耗品费用	碗、筷、餐盒、洗涤灵等费用
8	灭四害的费用	包括灭蟑、灭蝇、灭鼠、灭蚊等
9	厨余垃圾清运费	厨余垃圾分类、清运和后期处理等
10	税金费用	发票税费

